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007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學習障礙定義及鑑定基準一案，請貴校周知學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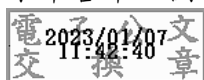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82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0條規定，學習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並未要求以成績為唯一判斷標準，應參酌醫生診斷證明、教學介入反應及優弱勢能力綜合評估。
- 三、基於融合教育之推動，普通班級中學生之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時，普通班教師亦應透過差異化教學、扶助學習或合理調整措施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- 四、綜上，請貴校落實普特合作，持續加強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。倘普通班級中學習能力有顯著困



難之學生，普通班教師應提供差異化教學等調整策略及相關支持服務，並觀察介入反應的成效，以落實轉介前介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38

線